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修正作業原則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四條所定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之修正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 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之修正(含補助項目之增訂及最高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及補助相關規定等修正)，得由符合資格之提案單位檢具應備文件向本部提出。
- 三、本原則納入補助項目之身心障礙者輔具，應為本辦法第二條所稱輔具，且未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已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輔具。
 - (二)屬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所稱醫療輔具或該辦法附表所列醫療輔具。
 - (三)須由醫事人員於醫事服務機構操作之輔具。
 - (四)無法於國內市場購買之輔具。
 - (五)屬醫療器材產品者，而未符合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
 - (六)未符合其他法令規定之輔具。
- 四、提案單位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地方主管機關。
 - (二)中央、地方政府委託設置之輔具中心。

(三)復健相關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醫事團體。

(四)社會福利機構。

(五)身心障礙團體。

(六)具輔具相關專業之社會團體。

五、提案單位應自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本部社家署)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備妥下列文件，以公文寄送(以收文日期為準)至本部社家署：

(一)輔具項目納入補助建議書(附表1)。

(二)提案輔具項目資訊及分析表(附表2)。

(三)提案單位資格證明文件(組織章程、設立許可證明、法人登記證書、團體立案證書等)。

六、本部社家署受理案件後，應審查提案單位資格、應備文件及提案內容，經審查符合者，納入案件評估；不符者逕予退件。

七、本部社家署辦理案件評估，必要時得邀請提案單位說明或補充資料，提案單位應予配合。提案內容經評估後，由本部社家署將評估結果送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項目審議小組審議。

八、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項目審議小組辦理案件審議，必要時

得邀請提案單位出席說明，提案單位應予配合。提案內容經審議通過者，由本部社家署研提修法草案續行修法程序；未通過者，由本部社家署敘明理由函復提案單位。

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應至少每三年進行檢討修正。

提案單位資訊

一、 提案單位：_____

二、 單位負責人姓名及職稱：

三、 提案單位聯絡資訊：

1.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2. 聯絡電話：_____

3. 聯絡地址：_____

4. Email：_____

單位用印

附表 1、輔具項目納入補助建議書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之建議表：

☐ 已納入輔具補助項目之修正 ☐ 未納入輔具補助項目之新增

輔具分類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最低使用年限	輔具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建議納入補助之理由
					一、補助對象 二、評估規定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 四、其他規定	

附表 2、提案輔具項目資訊及分析表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使用情境描述	
功能目的	
規格或功能規範(包含尺寸和重量)、產品特色(如：安全性設計)	〔請附 1-3 家產品型錄、使用說明書(含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圖片	

市售產品金額(單位：新臺幣)	
產品效益說明	如：功能或效果優於同類輔具產品之摘要說明，及其臨床實證效果研究參考文獻(請附相關文獻資料)
需求人數推估	
補助經費推估	
其他	

說明：國外資料請同時提交中文翻譯文件。